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蘇繼鴻

被告 長都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凱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湯貴鈞積欠原告款項未還，湯貴鈞近幾年年收入平均達百萬元，與被告共謀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7元，即1年生活費未達220,044元，與綜合所得稅所載金額明顯不符，縱然扣除最低生活費，其餘款項亦須歸還。另湯貴鈞出門使用BMW名車，所有存款皆隱藏在他人名下，即使第三人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亦是謊報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依法應給付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給原告；請求駁回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已於收受系爭扣押執行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：

原告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7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湯貴鈞對被告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784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對被告、湯貴鈞核發扣押命令；被告於同年月17日收受扣押命令後，於同年月18日以債務人每月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18,337元，或執行命令說明四補充差額後，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，具狀聲明異議；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11月30日通知原告，被告已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；原告收受通知後，於110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；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，核閱無訛。被告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8月17日收受扣押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明異議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原告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：

1.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異議之第三人提起訴訟，此訴訟之性質若何，當視執行法院已否發收取命令為斷。如已發收取命令時，債權人無庸依民法上代位之手續，得於自己名義以異議之第三人為相對人，按一般規定提起給付之訴，在未發收取命令之前，祇能提起確認之訴〔司法院（74）廳民二字第213號法律座談會結論參照〕。因此，如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惟債權人於扣押命令生效後，如尚未取得被扣押債權之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，自不得請求第三人逕向自己為給付，債權人僅得提起確認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之訴，或依實體法之規定代位起訴，蓋因扣押命令僅係禁止債務人及第三人處分債權或其他財產權，債權人尚不得請求第三債務人給付。

2.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78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
01 序，本院僅於110年8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湯貴鈞向被
02 告收取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尚未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
03 命令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，核閱明確。依照前
04 揭說明，原告僅得對被告提起確認之訴，不得逕對被告提起
05 給付之訴。因此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
06 求被告給付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予原告，顯屬無據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、第115條之1規定，
08 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給原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書記官 邱淑利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